

委託單位：大合國際有限公司
 業 別：*
 樣品基質：大合石膏磚 DH 150
 樣品編號：AR4014601(HB-18-02375)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自行送樣
 採樣地點：*

採樣時間：107 年 03 月 23 日 *時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4 月 16 日 16 時 04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4 月 25 日
 報告編號：AR/2018/40146
 聯絡人：顏于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綠建材標準值
*	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	NIEA R201.15C	---
*	萃出液中總銀	ND<0.016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0.05 (mg/L)
*	萃出液中總砷	ND<0.038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0.3 (mg/L)
*	萃出液中總鎘	ND<0.010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0.3 (mg/L)
*	萃出液中六價鉻	ND<0.01 (mg/L)	NIEA R309.12C	1.5 (mg/L)
*	萃出液中總銅	ND<0.017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0.15 (mg/L)
*	萃出液中總汞	ND<0.0004 (mg/L)	NIEA R314.12C	0.005 (mg/L)
*	萃出液中總鉛	ND<0.017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0.3 (mg/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薛舒珮(IGI-06)。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1)取樣日期：107.03.23 (2)送驗公司/取樣人員/送驗人員：大合國際有限公司/王文權/王文權。(委託單位提供)
 7.採樣時間由委託單位提供。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應依該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薛舒珮代

